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出之 可能轉讓事項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轉讓事項（定義見下文）。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可能轉讓事項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獲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景先生知會，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Better Joint Venture**」）及Mystery Idea Limited（「**Mystery Idea**」，連同Better Joint Venture統稱為「**有意賣方**」，均為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與Lifting Rise Limited（「**有意買方**」，福建實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可能買賣有意賣方所持有之合共5,342,513,35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2%）（「**可能轉讓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 僅供識別

福建實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34.SH）。於本公告日期，景先生間接擁有福建實達約39.89%股權之權益。

可能轉讓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有待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磋商尚未完成，而景先生及／或其受控制法團與福建實達亦無訂立具體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有意賣方與有意買方及／或福建實達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訂立正式買賣協議真誠磋商。倘若屆時能夠或未能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會按照收購守則發表公告知會市場。

此外，《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2017年修訂）》規定須就將予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提供暫定交易價格。可能轉讓事項之暫定交易價格約20.57億港元乃按照(i)福建實達與景先生之磋商；及(ii)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價釐定。最終交易價格將由訂約各方於考慮本公司之最終估值後進一步磋商及協定，並載入正式買賣協議。

鑑於本集團之最終估值報告須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備妥（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後寄發）方能提供，福建實達目前並無管有所需資料，讓其獨立估值師完成估值報告。由於可能轉讓事項之交易價格於本公告日期未能落實，故訂約各方無法就可能轉讓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發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須發表之公告。

## 先決條件

按框架協議所擬，可能轉讓事項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正式買賣協議簽立並告生效；
- (2) 就可能轉讓事項完成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福建省商務廳或相關機構辦理存檔手續；
- (3) （如需要）可能轉讓事項通過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之反壟斷審查；及
- (4) 就可能轉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 可能強制全面現金要約

待正式買賣協議訂立及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倘若可能轉讓事項落實，有意買方將取得本公司投票權30%以上，導致有意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全面現金要約之責任，而有意買方將有責任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有意買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全面現金要約，同時作出期權要約，以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 每月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每月另行發出公告，當中載列可能轉讓事項之進展，一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作出要約為止。

## 注意事項

概不保證可能轉讓事項一定會落實。倘可能轉讓事項落實完成，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全面要約。即使有意賣方與有意買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倘當中所載條件未能達成，則可能轉讓事項亦未必一定會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概不保證一定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瑋瓏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 執行董事

楊曉櫻女士  
曾 濤先生  
葉成輝先生  
郭瑋瓏先生  
袁文心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  
黃 欣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